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鳳補字第790號

原告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錦

被告 劉明輝

劉訓吾

劉育志

劉芳秀

劉俐伶

喜年來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明輝等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訴訟標的價額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請確認被告間就坐落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於民國87年11月13日所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不存在，並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之登記，而系爭土地之價值為77萬3,000元（計算式：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,000元×面積773平方公尺＝773,000元），已逾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額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以設定擔保債權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

鳳山簡易庭法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

